

# 2022 年裕民县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为落实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现将 2022 年度裕民县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0 年，我县统计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一级企业 7 户。截至 12 月底，7 户企业拥有资产总额 74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589 万元，负债总额 29389 万元（其中：裕民县建筑材料检测试验室 46 万元、裕民县粮油收储公司 5,361 万元、裕民县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42 万元、裕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503 万元、裕民县巴什拜种羊繁育中心 537 万元、裕民县热力公司 5,747 万元、裕民县城乡客运公交公司 153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78 万元，营业总成本 596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20 万元，实现税费总额 32 万元。

2021 年，我县统计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一级企业 7 户。截至 12 月底，7 户企业拥有资产总额 84,4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742 万元，负债总额 30,736 万元（其中：裕民县建筑材料检测试验室 53 万元、裕民县粮油收储公司 5,384 万元、裕民县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42 万元、裕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186 万元、裕民县巴什拜种羊繁育中心 549 万元、

裕民县热力公司 6,349 万元、裕民县城乡客运公交公司 173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8 万元, 营业总成本 5,671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1,232 万元, 实现税费总额 37 万元。

2022 年, 我县统计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一级企业 8 户。截至 12 月底, 8 户企业拥有资产总额 111,494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432 万元, 负债总额 54,062 万元(其中: 新疆裕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916 万元、裕民县巴尔鲁克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4 万元、裕民县粮油收储公司 3,337 万元、裕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652 万元、新疆西部融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8 万元、裕民县裕科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8 万元、裕民县水利综合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805 万元、裕民县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42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992 万元, 营业总成本 50,529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3,903 万元, 实现税费总额 4201 万元。

##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裕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39013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93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965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64 万元; 负债总额 705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7 万元; 净资产总额 23196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41 万元。

裕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39013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9355 万元, 占总资产的 4%; 非流动资产 229658 万元, 占总资产的 96%, 其中: 固定资产净值 639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27.86%、在建工程 853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37.18%、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73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31.79%、政府储备物资 3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15%、保障性住房 72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3.15%、文物和陈制品 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5%。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情况。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上报国家，还没有开始启用，按照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年末库数据，全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743.48 万亩，其中农用地 728.05 万亩、建设用地 8.03 万亩、未利用地 7.39 万亩。

（1）农用地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农村道路、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湿地、设施农业用地等。耕地面积 74.98 万亩、园地 0.35 万亩、林地 122.89 万亩、草地面积 523.42 万亩，其余各类用地面积较小。

（2）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制镇、村庄、交通运输用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等。建制镇面积 0.67 万亩、村庄用地面积 5.13 万亩、采矿用地面积 0.52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296 万亩、特殊用地面积 0.297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11 万亩

（3）未利用地主要包括其他草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其他草地面积 2.64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 1.75 万亩、湿地面积 0.4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2.61 万亩。

从权属性质来看，全县国有土地面积为 692.78 万亩，集体

土地面积为 50.7 万亩；其中在国有土地中，湿地面积为 3.17 万亩、耕地面积为 31.98 万亩、园地面积为 0.32 万亩、林地面积为 120.24 万亩、草地面积为 524.62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3.94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28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0.09 万亩、水域面积为 3.24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为 3.90 万亩。在集体土地中，湿地面积为 0.002 万亩、耕地面积为 43.01 万亩、园地面积为 0.02 万亩、林地面积为 2.65 万亩、草地面积为 1.44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69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0.02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0.02 万亩、水域面积为 0.31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为 0.54 万亩。

2、矿产资源情况。裕民县已发现的有煤、铁、铜、石膏、石英、石灰岩、花岗岩、水刷石等。非金属矿产，硭硝分布于吉也克地区，探明储量有 21.8 万吨的硫酸钠（干基）。石灰石矿分布有 5 处之多，位于图禾加良、库尔赛、向阳、禾角克、阿勒腾也木勒乡南山中。煤矿境内有司王赛、双河口、库尔赛、阿也尔、侠列克提 5 处煤矿，前 3 处储量为 384 万吨。其他非金属矿产主要为粘土、珍珠岩、沸石、花岗岩等，其中粘土已利用于制砖。铁矿主要有塔木得、汤木得、卡拉布拉 3 处磁铁矿和铁克图尔马斯、珠草山两处赤铁矿，总储量为 314.1 万吨。苏尤河钼矿，该钼矿床属于斑岩型钼矿，为国内第五大钼矿床，苏尤河钼矿区共求得原生钼矿总资源量：矿石量 67813 万吨，金属量 55.4072 万吨，矿床平均品位 0.082%。

**3、水资源情况。**裕民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24 条，湖泊 1 个，沟溪 106 条、水库 5 座。2022 年全县总供水量 8581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3418 万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4953 万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 210 万立方米。全县总用水量与总供水量基本持平，其中农业用水量 7887 万立方米（含农田灌溉、农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量 22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462 万立方米（含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生态环境用水量 210 万立方米。2022 年全县 5 座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510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 7.7%。

**4、森林资源情况。**根据二类资源结果。2022 年，全县森林面积达 155.96 万亩（其中：天然林面积 143.86 万亩、人工林面积 11.5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 267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 230 万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 3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17%。国有林场 1 个，经营管理面积 97.95 万亩。

**5、草原资源情况。**根据 2022 年草地基况调查的结果。2022 年，全县草原面积 615.8 万亩，草原植被盖度为 46.7%。根据草地基况调查，裕民县总退化面积 491.87 万亩，其中轻度退化：167.74 万亩，中度退化 227.87 万亩，重度退化 96.26 万亩。未退化面积 123.92 万亩。

**6、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 2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 处（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1 处（新疆塔斯特森林公园）。累计批复面积 223.24 万亩，占国土

面积的 30%。

##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 年裕民县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共 8 户，即新疆裕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裕民县巴尔鲁克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西部融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裕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裕民县粮油收储公司、裕民县裕科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裕民县水利综合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裕民县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裕民县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在县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一是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障机制。我县成立了裕民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二是优化结构、稳定增长。2022 年裕达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由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控股；并同意批复装入下属 9 家子公司。裕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3 家子公司，做强做优巴尔鲁克旅游公司、水利综合开发等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推动国有土地资源资本化。将巴什拜种羊繁育中心转型注册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资产总额由原 1588 万元达到 8219 万元，有效促进了国有土地资源资本化。四是加大“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近年来，已完成裕民县 6 家“僵

户”企业注销。五是推进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我县需监管企业8家已全部纳入国资监管范围。六是深化转企业改制工作。近年来，已完成了5家转企改制；2家国有农牧场改革工作。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以出售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公开竞拍等方式进行处置，杜绝暗箱操作；对以出租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征集意向竞租(买)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公信力。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协调裕民县国资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各项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布置、编制、报送、审议等各项工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完成2022年度本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的工作。

3、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公务用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通过

加强制度建设，实施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务用车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塔城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登记簿》，作为各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处置或报废的重要依据，全面掌握各单位公务用车情况。

4、根据塔城地区《关于做好办公用房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塔地停清办发〔2019〕1号）文件的统一安排和县委要求，对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再次统计梳理，并上传数据至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平台；不断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强化监督管理。机关事务中心联合县纪委监委对全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进行实地检查，测量、查看房产证或施工图纸、审核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为今后办公用房精细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夯实管理基础，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构建有新突破。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成自然资源机构改革，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已完成完成4条河流（哈拉布拉河，江格斯河，察汗托海河，切格尔河），1个森林公园（塔斯提森林公园），1个公益林（巴尔鲁克公益林）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增强保护意识，强化规划引领，自然资源空间格局取得

新成效。一是科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系统编制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62.562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268.407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1.5465 万亩。二是全面推进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我县共计纳入整治范围图斑数 140 个，已整改到位 131 个，剩余 9 个还未整改到位，分别是住宅类 5 个，已完成图斑实地勘界，涉及乡镇正在完善农转用组报件所需相关资料。公共管理服务类 2 个，正在完善农转用组报件所需相关资料、产业类 2 个，已协调同意拆除。三是积极开展绿化造林绿化工作。完成造林任务 2000 亩。完成退化林修复 8000 亩。完成 10 个村的村庄绿化工作。四是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工作深入推进。核定 2022 年 5 个乡（镇）13 个村理论载畜量为 27.03 万只羊单位。对全县的禁牧区和夏牧场开展牲畜清理工作，全县共清理牲畜 43637 头牛，其中：县外 9300 头。

3、增强集约意识，强化要素支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达到新水平。一是建设用地有效供应。2022 年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31 宗，面积 770.8335 亩，其中，土地挂牌出让 11 宗，面积 260.1915 亩，成交价款 2035.1405 万元，已收缴土地出让金 939 万元，剩余 1096.1405 万元未到缴纳期限。获得农用地转用及建设用地批复项目 7 个（其中自治区批复项 4 个、地区行署批复项目 3 个）总面积 289.23 亩，含农用地转用 192.2625 亩。二是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得到有效处置。完成批而未供供地面积

324.39 亩，完成率为 113.8%。核销批文处置 3 宗，处置批而未供面积 17.29 亩。无偿划拨处置供地 1 宗，绿化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积 135.18 亩；供地项目处置 6 宗，处置面积 171.92 亩。

4、增强法治意识，强化监督执法，自然资源监管能力得到新提升。一是卫片执法持续提升。部下发我县卫片执法图斑 365 个（经拆分后）396 个，监测面积 5143.12 亩，兵团图斑 96 个，面积 1887.13 亩，地方图斑 300 个，面积 3255.99 亩。经核实判定，其中：合法图斑 72 个，面积 1110.77 亩；未变化图斑 141 个，面积 1419.4 亩，设施农用地 15 个，面积 528.6 亩；违法图斑 72 个，面积 197.22 亩，耕地 0.16 亩，其中：违法移交农业农村局图斑 49 个，面积 53.66 亩，自行纠正 1 个，面积 1.78 亩，违法移交草原监理所图斑 15 个，面积 110.83 亩，违法立案图斑 7 个，面积 30.95 亩，其中：查处到位图斑 1 个，面积 1.25 亩，处罚金额 0.3244 万元；矿产卫片图斑 1 个。二是积极开展草原执法。查处非法开垦草原违法行为 3 起，共处罚金 7.1 万元。三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实施调运检疫木材原木 620 立方，复检苗木 321.59 万株，产地检疫 64 万株，检疫率为 100%，无违规调运苗木情况发生。完成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调查寄主树种面积 6.3 万余亩，297 万余株；木材加工店 1 家，林产品市场 7 家、居民点 51 个，没有发现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进一步加大国资国企改革力度，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产。**一是将着力推进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积极探索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进一步明确县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构成；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加强对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在项目资金投入、政策先行先试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三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确保国有企业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二) 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一是明晰责任，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履行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并将责任落实到人；二健全制度，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对资产的核算入账、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回收处置等重要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三) 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监管，实现重点监管全覆盖。**逐步强化对于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大型资产、大型设备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实现重点监管全覆盖。

**(四) 规范国有资产行为，提升管理效能。**一是牢固树立将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的管理理念；二是从严配置，各部门、各单位要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固定资产能通过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就不在重新购置；三是规范使用，落实固定资产内部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加强使用人合理使用、妥善保管。

**(五)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充实工作队伍；明确内部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避免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现象，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六) 进一步摸清家底。**继续完善全县三调数据库，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形成真实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成果；探索搭建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数据统一共享平台，结合自然资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规模和数量，形成全县国有自然资源“一套数”。

**(七) 统一行使好所有国土空间规划职责。**加快完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构建全县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维护山水林田湖草命运共同体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强化落实耕地保有总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用水总量、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约束性指标，探索将森林、草原面积纳入约束性指标。

